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眷舍搬遷補助費核發標準

- 一、 凡本縣縣有眷舍基地座落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經本府檢討無需保留公用並核定限期收回騰空標售者，一律按每戶基地持分核定騰空標售時當期公告地價總價之百分之三十發給一次補助費，未達新台幣 24 萬元者以新台幣 24 萬元計，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150 萬元。拒不騰空搬遷者視同占用，不再核發補助費並循司法途徑收回；眷舍為他政府機關所有而基地為縣有者，得協調他政府機關之同意，比照上開發給一次補助費後收回土地。

- 二、 本縣縣有房地非屬前項騰空標售處理，其合法現住人為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所配住眷舍者，按眷舍面積 36 坪以下一律發給 12 萬元，36 坪以上每增加一坪增給 1 萬元，以增至最高 24 萬元為限，坪數未滿 1 坪者不計。上述坪數均以建物之實際坪數計算，自行增建及空地均不予計算。

眷舍合法現住人為現職人員者，依前項情形自願遷讓所配宿舍，不核給搬遷補助費。但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職務宿舍。

- 三、 本眷舍搬遷補助費核發標準自本府發文日起實施，至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